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洪啟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柏宏、馮世文、張璨、焦軒華、盧繼剛、董澤平、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6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原告自己住所僅記載「住詳卷」，惟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記載，復未記載被告宇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有以上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650元。
2	原告之住所或居所。
3	被告宇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4	請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含證物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到院。